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

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《金风科技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，控制委托理财风险。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事项。

[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：杨校生 罗振邦 黄天祐